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並不涉及向參與者授予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 本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款，本計劃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資格

根據構成本計劃的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承包商、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或專家(「服務供應商」)，彼等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其服務。

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頒賞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

##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藉動用本集團出資金額或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因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且歸回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託管且附有信託契據中的權力及規定並受其規限的已發行股份；及
- (d) 回撥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之購買價格

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 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 **獎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於本計劃持續之任何時間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賞其根據本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頒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根據本計劃頒賞獎勵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頒賞獎勵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於下文「禁止頒賞獎勵期間」一段所訂明期間頒賞獎勵。

## **股份儲備中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項下所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無權獲取任何為其撥出之獎勵股份。

## **股本發行**

於頒賞獎勵後及股份歸屬獲選參與者前期間，倘本公司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股東毋須支付款項，則受託人於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書面同意後可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配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倘售出)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股份儲備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向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需支付代價，則受託人於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書面同意後可拒絕或採取行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

###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確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後受託人基於信託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歸屬有關獲選參與者之其他日期(如有)。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在本計劃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少於12個月：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有確定，就獲選參與者而言：

- (a) 獲選參與者身故，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

### **禁止頒賞獎勵期間**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頒賞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及

- (b)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買賣證券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不時受禁止期間或時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賞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具體而言，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買賣證券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概不得頒賞獎勵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直至刊發有關財務業績日期(包括刊發當日)。

###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關聯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所頒賞的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在以下情況及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款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回撥股份：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除因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原因)；或
- (b) 獲選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就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於緊接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就服務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服務供應商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供應商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

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iii) 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d)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或

(e)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f)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或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 計劃限額

(i) 受託人透過應用集團供款將購買；及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合共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受託人根據第 4.2 段就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獎勵透過應用集團供款將購買的合共最高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當有關購買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本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可授予獲選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已失效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本公司可發行及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相應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使獲選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該等獲選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權利**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獎勵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上述的交易。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本計劃條款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無權獲取任何獎勵項下為其撥出之任何獎勵股份。

### **修改本計劃**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予以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任何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於該日期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且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所須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大比數獲選參與者書面同意。

### **本計劃期限及本計劃終止**

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本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集團供款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及受限於本計劃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本計劃終止時於終止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

##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並不涉及向參與者授予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3年3月1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發放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暫定頒賞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委員會小組或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GHW Internation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具有本公告內「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任何居駐於該地方的法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地方的適用法例法規認為排除此人屬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供款」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供款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本計劃」   | 指 |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當時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回撥股份」  | 指 |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有關股份  |
| 「獲選參與者」 | 指 |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儲備」 | 指 | 將會從中發放獎勵的股份儲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1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約，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
| 「信託基金」 | 指 | 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項下所持有資金及物業，並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管理                             |
| 「受託人」  | 指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將予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